

关于开展2023年第二期医学实验动物与动物实验培训工作的通知

为促进医药卫生科研人员合理选择、规范使用实验动物，控制动物实验过程中的干扰因素，应用合适的动物疾病模型，开展科学、规范、符合国际通用要求的科学研究工作，全面提高医学实验动物和动物实验整体水平，推动医药卫生科技进步，根据《关于开展医学实验动物与动物实验培训工作的通知》（浙卫办科教发〔2009〕3号）要求，自2010年起申报涉及医学实验动物和动物实验的省医药卫生科技计划课题，课题组成员需取得相关培训合格证书。本培训基地拟举办2023年医学实验动物与动物实验培训班，现将有关培训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时间、地点

报到时间：2023年11月3日下午，地点：浙江中医药大学动物实验研究中心，杭州市滨江区滨文路548号（地铁4号线、6号线中医药大学站）。

培训时间：2023年11月4日~11月5日，11月5日下午5点前结束。

培训地点：浙江中医药大学图书馆报告厅。

二、培训费用

校外600元/人，校内（含直属附院）400元/人，报到当天缴费。

以上费用含资料教材、考务费等培训费用，食宿不统一安排，费用自理。

三、注意事项

1. 报名：通过扫码、电话报名，请务必提前报名，以便安排。
2. 报名后请务必保持正常的联系畅通，以便确认。
3. 报名时请提交一寸照1张（背面注上姓名），经考试合格后颁发证书时使用。
4. 校内转账支付培训费的（纵向科研经费不能用于支付培训费），请注明经费卡号并在“主管”项由经费项目负责人签字；若为国库集中支付经费，请附用款计划表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斯老师、徐老师

电话：86613662，18758578175（斯），13067981300（徐）

